

#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冀0529破1-2号

2023年5月29日，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冀0529破申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4年8月5日作出(2023)冀0529破1-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对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本院查明，截止2024年8月15日，该三家公司资产评估总额为人民币70387962元，已确认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18355001.33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10%，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。本院认为：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8月23日裁定宣告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、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承办法院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人民法院

承办法官：夏广庚 联系电话：0319-4328105

— 1 —

